

訓令

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九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據陸軍新編第一師師長張貞呈。請取銷陳國輝陳烈臣葉定國葉起文等四人通緝案。予以自新。俾圖後效等情。據此。查陳國輝陳烈臣洪文德葉定國葉起文等。上年因案據福建省政府電請通緝。經即分飭緝辦。嗣於本年六月據該省政府電稱。陳國輝洪文德自受緝辦。尚能愛護地方。請准取銷通緝等情前來。經即指令照准並分飭知照各在案。據呈前情。陳國輝洪文德既經令准取銷。陳烈臣葉定國葉起文三人亦准所請取銷通緝。用觀後效。除電飭福建省政府知照並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〇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竊查屬會各處組月支經常費預算。原經核定一萬六千七百餘元。財政部向未按數發足。最多不及三成。平時應付已極困難。近自六月以來。領款更屬艱困。疊函催請。至再至三。經費問題仍難解決。迫不得已。惟有從事緊縮。以免此後因難而難。當經屬會第三十次常務會議議決。處組暫行緊縮。以資撙節。九月一日實行。除分令處組遵照辦理外。現計各處組欠款。凡屬店帳另行計算。所有擬行裁減各職員積欠薪金。累月并計。已達一萬五千元之鉅。既已從事裁減。自宜掃數發清。俾得資生。用示體恤。伏懇飭知財政部儘本月內就積欠屬會經費中先行發給一萬五千元。俾便發清各職員應得薪金。從事緊縮。再屬會此次暫行緊縮。以後關於首都建設事項。仍當勉勵照舊進行。現計自九月份起。按月預算可

照原定省減二分之一而強。并懇飭知財政部按月發足八千元。以利進行。此係覈實之數。委實不可減短。所有屬會從事緊縮。請發裁員欠薪一萬五千元。此後按月發足八千元。俾便工作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財政部遵照發給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一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呈稱。爲呈送屬會十九年五月分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仰祈鑒核存轉事。竊屬會十九年四月分支出計算書。前已造送在案。茲經依法造具五月分支出計算書。理合檢同原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三分。支付憑證單據黏存簿一冊。備文送請鈞鑒。分別存轉核銷。實爲公便等情。附該會十九年五月分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三分。支付憑證單據黏存簿一冊。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財政部核明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前項計算書表等各抽存一份備查暨分行財政部外。合行檢同原附計算書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一份。支付憑證單據黏存簿一冊。令仰該審計院

院 審核
部 查照
辦 理
此 令

計檢發法官懲戒委員會十九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一份 單據黏

存簿一冊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三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軍械損失賠償規則草案經院修正轉呈鑒核公布施行中
呈及規則均悉。應予備案。該項規則仰即令由該部公布施行可也。規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四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傷士鮑寶琛按照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十六表附記第七項
所規定准予補給卹令一案轉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五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負傷官兵梁鍾文等二十三員名擬請分別平戰時各照原級傷等給卹已
先行填發卹令一案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六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政府呈報所屬各局處啓用新印章日期并附繳截魚舊印章請鑿核飭銷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附錄

內政部十九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續)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布拉進司基 紀沃爾基	男	二十四	俄國依爾古 司吉省	吉林省江馬家溝 國禪街	辦事員	無	八號	同前	同前	
朱羅果夫司 吉阿列克山 得爾	男	二十一	俄國吉也夫 省	吉林省江馬家溝 巴陵街	司機	無	九號	同前	同前	
扎衣才夫吉 里勒	男	三十三	俄國原斯基 省	吉林省江道農小 面包街	木匠	妻依林那 四十四歲 女月拉 三十三歲 留保夫 一歲	十號	同前	同前	
帕夫留次阿 頗方那利衣	男	三十五	海參威	吉林省江南崗滿 湖里街	充差	妻瓦利瓦拉 三十五歲	二號	同前	同前	
林之古諾 廣尼特	男	二十七	俄國維廉司 吉省	吉林省江南崗長 官公署街	機師	無	三號	同前	同前	
比司果維金 尼格來	男	三十五	俄國烏蘇里 吉省	吉林省江新安埠 也結爾街	副司機	妻也街結林 那二十七歲 子伯力司 二十八歲 格列布 四歲	三號	同前	同前	

傑克什特別 木尼格來	男	五十三	俄國也街結 林司拉夫	吉林濱江南崗路 射街	醫官	無	四號	同前	同前
馬街洛夫尼 格來	男	三十二	俄國黑河省	吉林濱江馬家溝 大成街	路員	無	四號	同前	同前
魯布草夫阿 列克山得爾	男	三十二	俄國喀贊省	吉林濱江南崗郵 政街	夫役	無	四號	同前	同前
郭爾別牛克 月拉	女	二十三	俄國伯力省	吉林濱江道裏高 十街	家務	女劉巴 七歲	四號	同前	同前
街夫里留克 斜爾結衣	男	二十	俄國查勒木 司吉省	吉林濱江南崗長 官公署街	學生	無	四號	同前	同前
郭若瓦洛夫 安得利	男	三十六	俄國具保司 吉省	吉林濱江新安埠 背司克街	王大學生	妻馬力牙 三十六歲 女阿拉 七歲	辛號	同前	同前
包司結連果 喀夫立勒	男	五十七	俄國吉也木 省	吉林濱江馬家溝 士課街	路員	無	五號	同前	同前
阿列富錫馬 埃候瓦	女	二十六	俄國南米洽 省	吉林濱江道裏水 道街	打字	無	五號	同前	同前
且爾諾夫結保 亞立保亞立司 雷牙馬立牙	女	三十六	俄國多木司 克省	吉林濱江道裏中 國十五道街	家務	子交爾吉 十八歲	五號	同前	同前
依萬諾夫瓦 西力	男	四十七	俄國比沙拉 普省	吉林濱江新安埠 保絡特街	辦事員	子交爾吉 十六歲 依格里 八歲	高號	同前	同前
別特洛瓦安	女	三十二	俄國維里那	吉林濱江道裏石 頭道街	路員	無	高號	同前	同前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 一 浙江章財興與楊金舜等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 一 浙江章財興與楊金舜等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江蘇孫裕文等與劉星儒因請求退佃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 浙江陸培之與陸振始因請分家產及償還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債款及上告人處分訟爭遺產之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 一 江蘇茅立興與沈平舟因請求分給租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 一 河南王春與王同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告人在第一審之訴訟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担負
- 一 江蘇益豐公司與財政部因未償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杜李氏與杜乾陽等因請求交還分書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 一 福建黃世桐與黃王氏因確認賣地契約有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 一 浙江劉得標等營利畧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劉得標罪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劉得標之公訴不受理 陳植氏之上訴駁回
- 一 河北王同善等意圖營利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陳先福等搶奪他人所有物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先福陳先祿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陳汪氏之上訴駁回
- 一 浙江趙剛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廣西韋東路傷害人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浙江黃長興(即黃祥興)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宋世早結夥三人攜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宋孟遷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南邵英臣詐欺聲請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河南李慶芳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陳和坤等擄人勒贖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盧潮清毀起門欄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盧潮清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盧潮清竊盜案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西范寶恩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黃祥才結夥三人於夜間侵入人住宅竊盜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奪權部分之判決撤銷黃祥才結夥三人於夜間侵入人住宅竊盜二罪各褫奪公權二年執行說奪公權二年其他上訴駁回
- 一浙江方禹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西張廷勳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張廷勳緩刑三年
- 一福建林依堯故買贓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山東鄭敦連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安徽陳徐民等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福建劉依林等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江蘇話心知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李濟元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康超等侵占公務上持有物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王賢卿等誣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曹學修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曹學修之上訴駁回
- 一江蘇葉松生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錢四福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詐欺及傷害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錢四福揭揭害案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錢四福賠償醫藥費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錢朱氏錢莊氏其餘之上訴駁回
- 一湖北陳正元等放火罪等罪併合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正元放火罪從刑及從刑之執行部分撤銷陳正元放火被奪公權七年合以原判竊盜脫逃各罪從刑執行說奪公權七年

- 一 河南鄭式孔等侵占嫌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王符安殺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福建郭裕希傷害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山東呂恩詔不銷印花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江西戴勝竊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戴勝免訴
- 一 湖北孫雲鵬等侵占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侵占及販賣鴉片部分撤銷發交襄陽地方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張成聚詐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張成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四月併科罰金三百元行使偽造公文書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執行徒刑一年六月罰金三百元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偽造之禁烟委員指令一紙烟土十四兩沒收
- 一 山東韓筱三反革命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 一 江蘇張學志擄搶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湖北老潘幫助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王葉氏殺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山東董劉氏預謀殺人劉作福幫助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董劉氏劉作福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徐金瑤等反革命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金瑤徐彦才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姚波仁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王鑄軒署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鑄軒王廣厚王泗河之部分撤銷 王鑄軒王廣厚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王泗河公訴不受理
- 一 河南梁馬聚殺人嫌疑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王和尚侵占寄藏贓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李會明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王和尚公訴不受理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 一 福建林厚本與黃五一等因收房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胡光華等與王達生等因河業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雲南馬玉成與春陽氏等因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命上告人將房屋修復原狀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一江西魏劉氏與徐金華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河北張雲龍與張石氏等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山東楊王氏與李潤觀等因確認租約有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山東楊王氏與李潤觀等因確認租約有效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蘇張硯田與任學讓等因義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李名達與李于氏因離婚涉訟上告後自行撤銷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廣東黃祥記與陳積生因貸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四川周玉廷等與周紹榮等因否認立嗣成立及求償盜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浙江中結盛與申繼善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四川廣綏植與盧馬氏因異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告人在第一審之訴訟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趙通福與于趙氏等因水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江蘇陳朱魁與袁陸龍等因房屋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石雲貴與石黑氏因養贍涉訟關於執行異議事項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湖南楊耀開與劉桂軒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余同惠與朱阿鳳因婚約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陸超等與葉先業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劉九利與譚開燧因聲請中止事項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葛傑臣與趙炳彥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黃安松等與黃秉熙因買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山東苗子革等與周義興等因淤地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廣告

請讀法律評論

本刊出版以來已逾七稔內容豐富取材新穎舉凡時評論叢譯述專著判解研究民刑判解法界消息人員動靜以及中央各院部會或私人起草之各種最新法案等等無不各闢專欄儘量揭載茲為滿足讀者慾望起見對於印刷及校對均力求改進每週仍出版一期零售大洋一角訂閱半年二十六期大洋二元五角全年五十二期大洋五元郵費本京每期半分外埠及日本一分歐美二分訂報處南京水西門月牙巷法律評論社又本刊以前各期尚有合訂本並代售各種法學名著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華 山 書 局
中 央 山 華 書 局
中 國 央 山 華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水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京水西門四十五號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電話二二二七